

附錄八

1A 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

...

(4) (a) 如屬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前推出發行的衍生權證（見第十五 A 章），則於申請有關衍生權證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80,000 港元。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費通常須於該結構性產品申請上市時一次過繳付。本交易所及/或交易及結算所可就結構性產品或若干類別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推出折扣或回贈計劃。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按有關折扣或回贈減收費用。

(b) 如屬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票據及牛熊證除外），則於申請有關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如下：每名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為 60,000 港元（「基本費用」）；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相關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則為 40,000 港元（「減收費用」）。一籃子結構性產品則不論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均須每次繳付 60,000 港元。

附註：以下的過渡安排適用於 2002 年內推出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票據除外）。所有在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票據除外），若發行人曾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推出該結構性產品發行日之期間，已發行就相同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的結構性產品，則可按上述減收費用繳費。

(c) 如屬發行股票掛鉤票據 ...

(d) 如屬發行牛熊證，則於申請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如下：每名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為上述「基本費用」的 30%；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相關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則為上述「減收費用」的 30%。一籃子結構性產品則不論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均須每次繳付上述「基本費用」的 30%。在所有情況下，上市費均須上調至最接近的 100 港元。